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

川组发〔2019〕8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印发 《关于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委军民融合办机关党委（组织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党委组织部，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关于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已经省

委组织部部务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19年7月29日

关于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抓实基础组织、基本单元，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现就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围绕“组织健全、活动经常、队伍过硬、保障到位、作用突出”的目标任务，按照“深入摸排、试点探索、整顿提升”的方法步骤，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动全省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目标任务

突出加强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建设，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最基本的要求抓起、从最能发挥作用的环节做起，落实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五项指导标准”（指导标准见附件），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1.组织健全。积极适应经济结构、生产生活变化形势，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党支部、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因地制宜优化和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隶属明晰，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有效覆盖。

2.活动经常。全面落实党支部议事决策和日常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确保党支部工作运转有序、活动常态长效。

3.队伍过硬。规范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产生方式、按期换届等，突出选优配强党支部班子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加大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培训力度，确保班子队伍功能结构优化。

4.保障到位。配齐配强各领域基层党务工作者，建立健全稳定的党支部工作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整合资源建好用好基层组织活动场所，确保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场所办事。

5.作用突出。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支部特点，找准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建立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和载体平台，确保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方法步骤

坚持“不设比例、给足时间，逐个整顿、应整尽整”的原则，

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今年，要重点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专项整治，突出抓好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等8个专项检查“回头看”，确保每个党支部都有实质变化和进步。

1.深入摸排。充分运用基层党组织“三分类三升级”活动成果，对照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五项指导标准”，全面摸排确定已达标和未达标党支部。

2.试点探索。各地各单位分领域开展试点，对已达标党支部重点总结提炼班子队伍建设、功能作用发挥的有效做法，对未达标党支部重点研究补短板、强弱项的措施办法，形成可在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

3.整顿提升。坚持问题导向，不求全求多，聚焦重点区域和薄弱领域，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个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党支部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四、组织保障

1.压紧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重点抓好整体谋划、分步推进、投入保障等；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从所在支部抓起、从软弱涣散党支部抓起，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党支部书记要担负直接责任，结合实际提出工作计划，列出任务清单，逐项抓好落实。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机关工委、教育工委、

国资委、两新工委等要分工负责，构建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2.强化典型带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形成一批有内涵、接地气、能推广的示范点。采取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编发案例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分层分类选树一批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在开展党内表彰、评先选优等工作时优先考虑，在主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进行宣传，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从严督促指导。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和组织部门负责人同志要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调查研究，带头解决问题，带头总结经验。坚持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综合运用实地考察、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升党支部书记和基层党务干部抓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把加强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到位、整改问题不到位的，要采取提醒、约谈、函询、通报等方式，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4.防止形式主义。认真落实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五项指导标准”，不搞层层加码，不搞繁琐的指标体系。突出实际实效，不设指标比例，不搞“轮流坐庄”，不搞达标创建，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以定性为主开展考核评价，不以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展板资

料、工作笔记、微信截图等作为主要评判依据，重点了解党支部、党员发挥作用情况和群众口碑。

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原则上不再层层制发实施意见和指导标准。

- 附件：1.四川省行政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2.四川省城镇社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3.四川省国有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4.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5.四川省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6.四川省公立医院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7.四川省中小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8.四川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9.四川省社会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附件 4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高校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教职工党支部一般设置在教学、科研、行政等机构，探索在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组织中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设置，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平台中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2.党支部成立程序。一般由高校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上级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高校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

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上级党委批准，也可由上级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教学点、学生党员公寓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9.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人员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

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人员按时参加。党员领导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10.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1.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12.请示报告。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党支部全面工作。

三、队伍过硬

13.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4.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

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努力把有条件的党务工作者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15.换届选举。高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任期3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6.发展党员。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发展政治品质纯正的党员。大力推进中青年优秀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重视在教学科研骨干、学术技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17.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院（系）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8.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广泛开展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行政等岗位上，学生党员在公寓、社团、课题组等地方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保障到位

19.责任保障。高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各级党组织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加强经常性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人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20.经费保障。坚持以财政投入为主，为党支部开展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高校党委每年应当划拨一定比例的党费支持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鼓励支持高校制定出台给予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制度。

21.阵地保障。坚持“一室多用”，探索建立党员活动室、党员工作室等，落实相对固定的党支部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规范悬挂标识、标牌等，健全管理维护制度。

五、作用突出

22.强化政治建设。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

23.强化思政教育。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关心了解师生党员的政治状况，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24.强化群众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团结、组织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本部门各项任务。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